

证券代码：837164

证券简称：新中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盛华”）、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上海玄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间环境”）、山东省阳信源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信源鸣”）合资设立山东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化工产业园，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山东盛华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金茂矿业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玄间环境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阳信源鸣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132.54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874.6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4080.00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 77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长江路 77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作鹏

实际控制人：王作鹏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材料、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源材料以及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生产，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118,000,000.00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东石硼村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东石硼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实际控制人：王志强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石、矿粉销售及进出口；对黄金冶金业、化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储藏业、房地产业投资。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玄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68 号 3 幢 2700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68 号 3 幢 270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怡

实际控制人：张怡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节能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四）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省阳信源鸣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政府院内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政府院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娟

实际控制人：吴娟

主营业务：正庚烷、碳酸二甲酯、四氢呋喃、对硝基苯甲酰胺、N，N-二甲基苯胺、正己烷、乙腈、硼氢化钾、硼氢化钠、正氯戊烷、氢氧化钾的批发。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化工产业园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原料药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环评批复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00	货币	认缴	51.00%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货币	认缴	35.00%
烟台市金茂矿	6,400,000.00	货币	认缴	8.00%

业有限公司				
上海玄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货币	认缴	5.00%
山东省阳信源 鸣商贸有限公司 司	800,000.00	货币	认缴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方均采取货币形式出资。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第一期出资时间，出资数额为 3000 万元(按各方持股比例出资)；合资公司所涉项目环评、安评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第二期出资时间，出资数额为 2000 万元(按各方持股比例出资)；剩余 3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时间，由股东会根据实际需求决定；关于后续投资的跟进，由股东会根据融资的情况和实际需求另行议定，各方应当按照股东会通过的决议进行增资，如任何一方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增资时间内未按比例履行注资义务，视为其放弃出资，按各方实际出资额调整持股比例；超出注册资本的投资，记作资本公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各方的合资合作，共同推进合资公司烟台废溶剂再利用项目建设，在莱阳市化工产业园建成年处理 5 万吨的废溶剂再利用系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合资合作协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